

The Evolution and Innovation of Chinese Rural Governance

系统论述了中国农村治理方式的发展变革，深刻分析了当前农村治理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农村治理方式改革与创新的建议。

中国农村治理方式的 演变与创新

李小红/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本书是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
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创新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项目：

西省农村

The Evolution and Innovation of Chinese Rural Governance

中国农村治理方式 的演变与创新

李小红/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治理方式的演变与创新 / 李小红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 1

ISBN 978-7-5117-1292-9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农村—社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0828 号

中国农村治理方式的演变与创新

出 版 人:和 龚

责任编辑:周新力

责任印制:尹 珺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010)52612345(总编室)(010)52612365(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010)52612332(网络销售)

(010)66130345(发行部)(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www. cctpbook. 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279 千字

印 张:15.5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9.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序 言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地区居住的人口一直占中国人口的大半，农村社会的稳定直接决定了整个国家的稳定，农业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奠定了国家富强的基础。农民、农村、农业在中国社会当中的重要地位不仅到目前为止没有改变，而且在将来也不会改变。中国需要勤劳的农民、稳定的农村和强大的农业。

中国古代曾将创造了灿烂的农耕文明，并在宋朝达到了顶峰，之后逐步衰落。到了中国近代，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和世界资本主义的扩张，以小农为基础的农耕文明最终瓦解。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终于摆脱了近代受剥削受压迫的屈辱历史，中华民族开始迈向复兴的伟大征程。在这个百废待兴的土地上，是农业提供了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最初的发展资金，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进程在农业的无私支持下突飞猛进。但是，就在中国社会大发展、大跨越，并取得巨大的成就的同时，我们发现，曾经让无数国人为之自豪的“用世界7%的土地养活了世界22%的人口”的农业以及与其息息相关的农村和农民似乎已经远远落在了中国大发展的后面。中国的“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日益严重。

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政府不仅取消了实施两千多年的农民必须上缴的“皇粮国税”，而且开始给农业提供大量的补贴，中国社会真正进入到了工业反哺农业的新阶段，解决“三农”问题的时机也逐渐成熟。但是，不改变中国农民在整个国家治理体系当中无权的地位，不疏通中国农民利益的表达渠道，不解决农民利益表达的效率问题，不建立农民利益的实现和保障机制，中国“农民、农村、农业”问题就不可能解决。

彻底解决以上问题必须首先调整我国现行的农村治理方式。通过农村治理方式的调整，形成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基层政府积极参与其中的、以农民为主体的农村治理的新格局。赋予农民自主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党在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府认真倾听、积极整合农民的利益诉求，并及时向上传导，最后

由政策制定者努力帮助农民实现其利益诉求的新机制。实现便捷高效的农民利益诉求自下向上传导和自上而下的农民利益实现的结合。

本书分为三篇，第一篇主要介绍了中国古代的农村治理方式沿革。以历史发展时间为线索，从基层政权治理、宗法（或宗族）治理和户籍治理三个方面分朝代介绍了中国古代的农村治理方式。通过对中国古代农村治理方式的分析，我们发现，中国古代的农村治理方式是一种以皇权为中心，以基层政权和宗族势力为触角，用户籍制度将消极的一家一户的小农整合进整个社会的治理体系当中，用政权的硬治理配合以宗法（或宗族）伦理的软治理共同作用。宗族势力和社会伦理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降低政权治理成本和强化政权治理效果的双重功效。

第二篇主要介绍了中国近代农村治理方式的沿革。分别介绍了清末、北洋军阀、国民党统治时期、民国乡村建设运动以及中国共产党在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所创建的革命根据地的农村治理方式。清朝末年，中国延续了数千年的农村治理方式开始发生一些新变化，清政府在基层推行自治，自此中国农村开始出现了与传统政权相异化的力量。北洋军阀时期，袁世凯为加强自身权力对清末的基层自治采取了限制的态度，使当时的基层自治变成了官办自治。纵观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其长期处于战乱之中，所以并没有建立起对农村社会有效的治理。民国的乡村建设运动是当时的先进知识分子试图带领中国农村走向复兴的实验，在实验地区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但受当时社会整体环境的制约，在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被迫中断。在中国近代史上，只有中国共产党真正对革命根据地的农村实施了有效的治理。其创立的，在党组织领导下，依靠基层政权和农民组织将农民组织起来，共同参与到农村治理当中的新的农村治理方式在农村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中国共产党强势介入农村治理，中国传统的宗族势力退出了农村治理的舞台。

第三篇主要介绍了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农村治理方式的演进历程和当前农村治理方式的变革与创新。新中国成立后，大部分继承了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农村治理方式，但是也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了局部的调整。建国初期，由于全国各地解放时间存在差异，各地的党组织发展状况也不一致，农村土地改革是当时农村工作的重心，因此，这一时期除了发展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之外，农民协会也成为当时农村治理的主要力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时期，随着各地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组织的健全，加之土地改革的完成，社会主义建设成为整个社会的中心，农民协会逐渐退出农村治理舞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由其发展起来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在农村治理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一

时期农村治理的另一个重大变化就是 1958 年开始逐步构建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人为地将中国的农村与城市隔离开来，使农村治理变成了一个封闭的治理空间。文化大革命时期，国家所有的权力都集中到党政合一的革委会手中，整个国家的工作重心是阶级斗争，忽视了农村治理。改革开放后的农村治理，主要是受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民主化发展的影响，加强党的建设、撤社建乡、村民自治、逐步放松户籍限制是这一时期农村治理的关键词。农村税费改革开启了我国农村治理的新阶段，我国农村治理方式进入一个新的调整和发展时期，农村基层党组织改革、乡镇政府转型、深化村民自治、局部消除户籍壁垒是这一时期农村治理方式调整的重点。最后一章着重从基层党组织、基层政权和村民自治三个方面探讨了农村治理方式的变革和创新。

整本书的创新之处在于，将农村治理方式的变革和创新放在历史发展和时代变革的双重维度下思考这一问题。通过对中国农村治理方式的历史考察，了解和借鉴中国历史上关于农村治理的有益经验；综合考虑当前我国不断发展变化的农村治理环境；积极吸收当前学术界对农村治理问题的相关研究成果，并充分挖掘现有制度资源的潜力。在此基础上，构建以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为核心，以基层政府、村民自治组织和农民自组织为依托，以农民直接行使各项法定权利为主要内容，多治理主体合理分工、共同参与的新型农村治理体系。

由于作者本人的学术积淀有限，加之许多想法还不成熟，所以书中难免会出现纰漏和不妥之处，希望学界前辈、同仁和关注这一问题的爱好者批评指正。

李小红

2011 年 11 月 18 日于山西农业大学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古代中国的农村治理方式.....	1
第一章 先秦的农村治理方式	/ 3
第一节 西周时期的农村治理方式	/ 3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农村治理方式	/ 4
第三节 先秦时期的宗法治理	/ 6
第二章 秦汉的农村治理方式	/ 11
第一节 秦汉的乡里制度	/ 11
第二节 秦汉的宗法治理	/ 14
第三节 秦汉的户籍治理	/ 15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的农村治理方式	/ 18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的乡里制度	/ 18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宗族治理	/ 19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的户籍治理	/ 20
第四章 隋唐的农村治理方式	/ 23
第一节 隋唐的乡里制度	/ 23
第二节 隋唐的宗族治理	/ 24
第三节 隋唐的户籍治理	/ 26
第五章 宋朝的农村治理方式	/ 29
第一节 宋朝的乡里保甲制度	/ 29

第二节	宋朝的宗族治理	/ 30
第三节	宋朝的户籍治理	/ 32
第六章	元朝的农村治理方式	/ 35
第一节	元朝的乡都制、都图制和社制	/ 35
第二节	元朝的宗族治理	/ 37
第三节	元朝的户籍治理	/ 38
第七章	明朝的农村治理方式	/ 40
第一节	明朝的乡里保甲制度	/ 40
第二节	明朝的宗族治理	/ 43
第三节	明朝的户籍治理	/ 44
第八章	清朝前期的农村治理方式	/ 46
第一节	清朝前期的里甲制和保甲制	/ 46
第二节	清朝前期的宗族治理	/ 48
第三节	清朝前期的户籍治理	/ 50
第二篇	近代中国的农村治理方式	55
第九章	清朝末期的农村治理方式	/ 57
第一节	清末地方自发试办的地方自治	/ 58
第二节	清末政府推动的地方自治	/ 63
第十章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农村治理方式	/ 71
第一节	《地方自治试行条例》的制度设计	/ 72
第二节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市乡”自治	/ 74
第十一章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农村治理方式	/ 77
第一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基层政权治理	/ 77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宗族治理	/ 89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户籍治理	/ 90
第十二章	民国的乡村建设运动	/ 93
第一节	晏阳初的乡村建设设想	/ 94
第二节	梁漱溟的乡村建设思想	/ 96
第十三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农村治理方式	/ 100
第一节	1921 年到 1931 年中国共产党的农村治理	/ 100
第二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农村治理方式	/ 102
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的农村治理方式	/ 106

第三篇 现代中国农村治理方式的演变及创新..... 115

第十四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村治理方式 / 117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农村基层党组织治理 / 117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基层政权治理 / 121

第三节 建国初期的农民组织治理 / 124

第四节 建国初期的户籍治理 / 127

第十五章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农村治理方式 / 130

第一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基层党组织治理 / 131

第二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人民公社治理 / 132

第三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户籍治理 / 135

第十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农村治理方式 / 137

第一节 文革时期的基层党组织治理 / 137

第二节 文革时期的基层政权——革命委员会的治理 / 138

第十七章 改革开放时期的农村治理方式:1978 年~2000 年 / 142

第一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基层党组织治理 / 142

第二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基层政权治理 / 147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村民自治 / 153

第四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户籍治理 / 156

第十八章 改革开放新阶段的农村治理方式:2000 年至今 / 161

第一节 改革开放新阶段的基层党组织治理 / 163

第二节 改革开放新阶段的乡镇政府治理 / 170

第三节 改革开放新阶段的村民自治 / 182

第四节 改革开放新阶段的户籍治理 / 189

第十九章 新时期农村治理方式改革及创新 / 195

第一节 新时期农村基层党组织治理的改革及创新 / 195

第二节 新时期乡镇政府治理的改革及创新 / 199

第三节 新时期村民自治的改革与创新 / 216

后 记..... 227

参考文献..... 228

01

第一篇

| 古代中国的农村治理方式 |

第一章

先秦的农村治理方式

先秦时期主要是指从夏启建立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开始，到秦始皇建立第一个统一的封建制的秦王朝之前的这段历史时期。这一时期，我国社会处于奴隶制时期，也是我国各项政治制度的萌芽时期。其开创的关于农村治理的各项制度深深地影响了后世的农村治理。

第一节 西周时期的农村治理方式

历史记载的乡里制度最早起源于黄帝时期，“昔黄帝始经土设井，以塞争端。立走制亩以防不足。使八家为井，井开四道而分八宅。凿井于中，一则不泄地气，二则无费一家，三则同风俗，四则齐巧拙，五则通财货，六则存亡更守，七则出入相司，八则嫁娶相媒，九则无有相贷，十则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亲，生产可得而均。均则欺凌之路塞，亲则斗讼之心弥。既牧之於邑，故井一为邻，邻三为朋，朋三为里，里五为邑，邑十为都，都十为师，师十为州。夫始分於井则地著，计之於州则数详，迄乎夏殷不易其制。”^① 但是这段史料是由宋朝人马端临所写，而非与黄帝同时代人的记录，因此，许多学者怀疑这段文字的真实性。真正有确切历史记载的农村治理制度是西周时期的乡遂制度。

西周的乡遂制度。这是有确切历史记载，并对后世产生重要影响的农村社会治理制度。西周的乡遂组织分为“国”和“野”或“都”和“鄙”，“国”或“都”是指国都部分，设有六乡；“野”或“鄙”是指国都以外的地方，

^①（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2），职役一，历代乡党版籍职役，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

设有六遂，即“王国百里为郊。乡在郊内，遂在郊外，六乡谓之郊，六遂谓之野”。^①所谓“六乡”，是指“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赙；五州为乡，使之相宾”。^②分设比长、闾胥、族师、党正、州长、乡大夫。所谓“六遂”，是指“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邻，五邻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③分设邻长、里宰、邻长、鄙师、县正、遂大夫。西周的乡遂制度与后代的乡里制度还是有很大的差别的，乡遂的层次和地位明显高于后世的乡里。什伍组织也起源于这个时期，《周礼·地官·族师》中记载：“五家为比，十家为联，五人为伍，十人为联者，即士师所掌乡合州党族闾比之联，与其民人之什伍之法也。”^④

西周的户籍治理。臧知非认为：西周时期已建立了系统的户籍制度。其依据是《国语·周语上》云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仲山父谏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协孤终；司商协民姓，司徒协旅，司寇协奸，牧协职，士协革，廩协出，是则少多、死生、出入、往来者皆可知也。于是乎又审之以事，王治农于籍，冤于农隙，褥获亦于籍，称于既需，狩于毕时，是皆习民数者也。又何料焉……’”。韦昭注：“料，数也”。“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协，合也。…合其名籍，以登于王也。”^⑤。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农村治理方式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形成时期。这一时期，土地私有化的进程大大加快，一家一户的自耕农逐渐成为基层社会经济的主体，使得之前的建立在宗法血缘基础上的治理模式日渐衰微。各诸侯国争霸战争也日益频繁，统治者为了扩大徭役、赋税以及兵役，逐渐打破了“国”与“野”的区别，使“乡里制度也由国及野，大量设立，向地方基层政权转化。”^⑥基

① (南宋)王应麟.玉海[M](卷136),周兵制.扬州:广陵书社,2007.

② (清)孙诒让:《周礼正义》[M](卷19),地官·大司徒.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③ 同上书:中华书局,2008.

④ 同上书:中华书局,2008.

⑤ 臧知非:《先秦什伍乡里制度试探》,《人文杂志》,1994(1)69页.

⑥ 臧知非:《先秦什伍乡里制度试探》[J],《人文杂志》,1994(1):71页.

层的治理结构“如管仲治齐，国中是里、连、乡三级，野是邑、卒、乡、县、属五级；国中有二十一乡，八十四个里，野有一百五十个乡、一万五千个邑，这儿的邑也就是里，是指自然居民村落。”^①但到了战国末期乡里组织已基本定型。“《墨子·尚同》成书于战国后期，所云仅里、乡两级，这是泛指各国地方行政而言。《吕氏春秋·怀宠》云‘有能以家听者，禄之以家；以里听者，禄之以里；以乡听者，禄之以乡；以邑听者，禄之以邑；以国听者，禄之以国。’邑、国指封邑和诸侯国，不是行政机构。行政机构是里、乡两级，也是泛指各国而言（该书由来自各国的门客所撰，所述当是各国通制）。说明在战国末年，原来名称各异、层次不一的地方行政组织已演变为里、乡两级。”^②

春秋战国时期，在乡里组织之下设立了什伍制度，用以加强对基层社会的控制。楚国“五家为伍，伍为伍长；什伍为里，里置有司”^③。齐国“十家为什，五家为伍，什伍皆有长焉”^④。秦孝公实行什伍连坐制度，“卫鞅为左庶长，定变法之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者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⑤。

“三老”作为农村基层社会的主要管理者在战国时代就已经出现，清朝顾炎武云，“《高帝纪》，二年二月，令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徭戍。……此其制，不始于秦、汉也。自诸侯兼并之始，而管仲、蔦敖、子产之伦，所以治其国者，莫不皆然。”^⑥如齐国“君令五官之吏，与三老、里有司、伍长行里顺之”，“故吏者，所以教顺也，三老、里有司、伍长者，所以为率也”。^⑦

嗇夫一职在战国时期也已经出现。“吏嗇夫任事，人嗇夫任教。教在百姓，论在不挠，赏在信诚，体之以君臣，其诚也以守战。如此，则人嗇夫之事究矣。吏嗇夫尽有警程事律，论法辟、衡权、斗斛、文劾，不以私论，而以事为正。如此，则吏嗇夫之事究矣。人嗇夫成教、吏嗇夫成律之后，则虽有敦恣

① 同上。

② 同上书，73页。

③ 同上书，72页。

④ 李山：《管子》[M]（卷1），立政第四。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⑤ 司马迁：《史记》[M]（卷86），商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⑥ （清）顾炎武：《日知录集释》[M]（卷8），乡事之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⑦ 李山：《管子》[M]（卷18），度地第五十七。北京：中华书局，2009。

忠信者不得善也；而戏豫怠傲者不得败也。”^①

春秋战国的户籍治理。陕西师范大学的辛田认为，“大约到公元前6世纪，各地的户籍制度普遍建立起来。”^②另外，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形成于秦昭王到秦始皇30年的秦简中，有目前我国最早的原始户籍资料记载，“乡某爰书：以某县丞某书，封有鞠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甲室，人：一字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盖，木大具，门桑十木。妻曰某，亡，不会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③

第三节 先秦时期的宗法治理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男子逐渐成为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男子的地位也越来越高，父系氏族逐渐取代了母系氏族，父权制也就取代了母权制，成为社会的主要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与此同时，生产力的提高，还使得剩余劳动产品也在不断增加，私有制也就随之产生，私有制的产生客观上需要建立一种财产的继承制度。这些都为宗法制度的产生提供了条件。

父系氏族社会后期，从最基层的父系氏族公社首领到最高的部落联盟首领都发生了变化。“父系氏族公社的首领，虽然还是经过选举产生，但通常是由最有权势的家族长担任，他利用自己的地位，达到为自己和家族谋利的目的，进一步加强了自己家族的地位和家族之间的贫富分化，氏族的平等民主精神已遭到破坏。”^④此时的部落联盟首领也逐渐具有了后世国王的权力，但是其产生方式“禅让制”也不能适应历史发展的需要。最后一个部落联盟首领大禹死后，大禹的儿子启与大禹通过禅让选出来的伯益争夺权位，启获得胜利，启即位成功打破了传统的禅让制，确立了王位世袭制，开始了家天下的传统。夏、商两朝都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基于宗法血缘基础上的分

① 李山：《管子》[M]（卷10），君臣上第三十。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② 辛田：《名籍、户籍、编户齐民——试论春秋战国时期户籍制度的起源》[J]，人口与经济，2007（3），57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M]，封诊式。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249页。

④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M]（上册），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55页。

封制。

武王伐纣胜利后，建立西周。“周朝建立以后，为了在广大的统治区内巩固统治秩序和适应封建建国的政治需要，建立起一套远比商朝完备的宗法制度，使宗法血缘关系与国家政治关系高度结合，家国一体，亲贵合一，国是家的扩大，家是国的基础，周王政治上是天下的共主，血缘上是姬姓大宗，在血缘与政治二重原则的作用下，构建成典型的宗法国家。”^① 西周的宗法制度以嫡长子继承制和分封制为其表现形式。

西周宗法制度的确立与周公有着密切的联系。周公，武王的弟弟，在武王伐纣过程中，做出了重要贡献，按照之前王位继承的惯例——兄终弟继，自然可以继武王之后居天子之位，但是周公没有继承武王的天子之位，而是拥立武王年幼的儿子成王继位，开始了西周“父死子继”的天子继承制度。之后，西周还逐步确立了“立子以贵不以长，立嫡以长不以贤”的嫡长子继承制。与嫡长子继承制相配套的是，西周还规定了嫡长子之外的其他男性子嗣的具体安排，其余男性子嗣都被分封外地做诸侯；诸侯之子也只有嫡长子可以继世为君，诸侯的其余男性子嗣都被分封作卿大夫。由天子分封土地给诸侯作国土，再由诸侯分土地给卿大夫作为采邑。这种与血缘密切联系的分封制对于巩固周朝的统治起到了重要作用。

西周时期，周王室在经济、军事方面都很强大，诸侯国相对弱小，故而周王室能藉此成为整个王国的政治中心。经过两百多年的发展，周王室用以“屏藩”的诸侯国日益强大。公元前771年，周幽王被犬戎所杀，西周灭亡。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东迁，开始了东周时期，也是春秋时期开始的标志。与各诸侯国日益强大相对照的是，东迁后的周王室，西部地区土地全部丧失，国土只剩下了约方六百余里，周王室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力量大大削弱。作为天下大宗的周天子已无力维护自己的大宗地位，以下凌上、僭越礼制的行为时常发生。

春秋早期，基于血缘关系建立宗族组织仍普遍存在，仍是各国政权立基的基础。宗法制度在春秋时期影响力巨大主要原因在于春秋时期的土地国有制。春秋时期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农业生产依然是主要的财富来源，土地在整个国家中的地位非常重要。春秋时期的土地属于周王所有，周王把土地分封给各宗族。宗族的大宗虽然没有土地的所有权，却有土地的支配权，“宗族首领对

① 张晋藩：《中华法治文明的演进》[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48页。

于宗族土地具有支配权，实际上控制了宗族的经济命脉。”^① 宗族的其他成员只能通过大宗获得少量的土地，宗族其他成员在经济上的不独立直接导致他们不可能脱离宗族而生存，因此宗法制度依然有其生命力。

春秋中后期，完备于西周的原始宗法制度开始走向瓦解。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宗族内小宗的经济独立性不断增强。春秋中后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宗积累的私有财产不断增加，小宗的独立性不断增强，原有的基于血缘基础上的宗法制度成为其扩展实力的障碍。因此，各个小宗分支纷纷脱离大宗，自立氏号，宗法血缘关系进一步淡化。二是周代的宗族与君统治一、家国一体的宗法制度已与春秋后期君主专制集权的发展趋势背道而驰。尤其是通过分封形成的地方豪强，如鲁国的三桓、郑国的七穆等凭借宗族势力与国君争权。“宗法制对于国君来说，已经是害多利少了”。^② 作为地方分裂势力形成基础的宗法制度也终究被抛弃。三是周王室自东迁以来，宗室地位日衰，已无力制止诸侯、卿大夫之间争权夺利的混战。在这些战争中失败的诸侯国和卿大夫的宗族组织日渐没落。四是春秋中后期，各国不再命族立家，以“限制国家（或公室）的土地在分封制名义下再流向任何私家，从而……扼制了封建制的再生。”^③ 而宗族本身又在不断繁衍，宗族的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在无法获得更多土地的情况下，许多宗族就日趋没落。到了战国时期，“周初分封的 71 国中，姬姓国 53 个，而战国七雄中有 6 国是异姓，只有燕王室为姬姓。”^④

总之，西周春秋时期是典型的原始宗法制度发展鼎盛时期。其主要特征是：宗法制已扩大成为国家的统治方式，宗法制与分封制结合，宗族与君统治一，家国合一，是典型的“家天下”的形态。到了战国时期，作为国家正式统治制度的宗法制度逐渐趋于消亡，但是作为社会制度的宗法制度却并没有消亡，反而逐步融入了诸子百家的学说当中。其影响最大的就是与中国传统的儒家学说的结合，形成了一套深刻影响中国封建社会治理的伦理政治统治体系，即家国同构，伦理本位。“家国同构”是指家庭、家族和国家在组织结构方面都是通过宗法血缘关系联系起来的。家族是家的扩大，国则是家族的扩大和延伸。正如国学大师梁漱溟所言：“中国的家族制度在其文化

① 孙晓春：《春秋时期宗族组织的经济形态初探》[J]，史林，1986.（2）：20 页。

②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259 页。

③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528 页。

④ 姚伟钧：《宗法制度的兴亡及其对中国社会的影响》[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3）：89 页。